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N14标段(项目名称、N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N14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555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7.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0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